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807號

原　　告　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祐宗
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俊隆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，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，其訴由參與分配之債權人為原告時，應以其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；而由債務人為原告時，則應以因原告主張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，以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782號裁定、97年度台抗字第6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即債權人起訴請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01696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5年3月19日製作之分配表，其中分配次序第6項即被告之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6,757,684元，應更正為12,289,144元，則依原告主張，其所得增加之分配額為29,574元【計算式：〔(463,775元－53,777元－400元)□(12,289,144元＋113元＋10,418,691元＋50,000元＋498,315元)□10,418,691元〕－153,923元＝29,574元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9,5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宇彤